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财政部等《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要求，本市申请了2020年度中央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奖补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市于2023年收到2020年度中央奖补资1.81亿元，其中1.26亿元使用周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资金使用周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预算投入资金1810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4098.20329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方面，**实施“绩效优先、分类施策”机制，确保资金精准分配。**资金下达方面，**构建“直通快达”的资金传导体系，有效缩短资金下达时间。**资金执行、使用和拨付方面，**联合市财政局围绕奖补项目申报、审核、支付等事项开展动态管理，通过制定奖补实施细则、组织企业申报项目、严格把关评审项目、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对奖补资金实行全留痕管理、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全面推进绩效结果实质性应用，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体系，调减低效项目，增加优质项目，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责任履行方面，**压实“政企协同”责任体系，通过建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考核评价制度，将设备利用率、故障率等指标纳入考核，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加大运维投入力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制定情况：**围绕《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水平提升的工作措施》主要内容，重点做好以下事项：**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充电设施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二是**对本市符合要求的充换电设施给予支持，提升充换电设施投资主体积极性，引导运营主体加强充换电设施服务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稳定可靠的充换电服务；**三是**开展服务质量与满意度评价，促进行业服务水平提升；**四是**组织开展已补助项目后评价，强化政府部门事后监管，实现奖补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开展政策研究调查和相关数据测算，推动充换电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专场政策解读会，并安排专人一对一解答企业疑问；**二是**组织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发放，并形成各领域评审报告；**三是**聚焦充电设施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100%；**四是**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摸排已补助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形成后评价报告一份；**五是**通过调研或座谈方式，与车企、充电设施企业等开展10余场讨论会，摸清北京市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效果均满足前期制定的绩效目标，其中覆盖设充换电设施企业、覆盖充换电站数、充换电设施建设合格率等5个指标完成情况优于年度制定目标。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覆盖充换电设施企业：**2024年项目共覆盖企业104家，其中单位内部充电设施领域涉及 25家，“统建统服”充电试点领域涉及17家，移动充电设施领域涉及1家，公用充电设施领域涉及102家，充电精品示范区领域涉及8家，换电建设运营领域涉及2家。

**数量指标-覆盖充换电站数：**2024年项目共覆盖充换电设施3094个，其中单位内部充电设施领域涉及157个，“统建统服”充电试点领域涉及29个，移动充电设施领域涉及4个，公用充电设施领域涉及2501个，充电精品示范区领域涉及10个，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领域涉及93个，公用充电设施后评价领域涉及300个。

**质量指标-企业运营达标率：**项目通过考核评价指标的设置，对充换电设施企业的运营做出规范，如场站不能出现安全事故和严重隐患，若出现一般隐患则需在10天内完成整改，若出现以上情况，则被取消奖补资格。同时，对日常运营做出引导，如鼓励在场站配建卫生间、休息室等附属设施，提高新能源汽车用户服务水平，通过以上措施，督促获得奖补的充换电设施运营达标100%。

**质量指标-充换电设施建设合格率：**项目通过在申报材料中设置需提交具备CNAS/CMA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要求，确保充换电设施建设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公示及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充换电设施奖励标准：**为保障资金高效使用，开展奖补标准论证，根据充电设施企业及充电站成本、运营收益等盈亏现状，并经专家论证确定各支持方向的奖补标准：**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奖励标准为300元/千瓦，**“统建统服”试点项目**奖励标准为交流充电桩：150元/千瓦；直流慢充桩：500元/千瓦；直流快充桩：1000元/千瓦。**移动充电设施**奖励标准为2400元/台·月。**公用充电设施**（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奖励标准为：（1）日常奖励：充电量0.1元/度；（2）年度奖励：直流超充桩：A、B、C、D级分别为353元/千瓦·年、300元/千瓦·年、247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快充桩：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慢充桩：A、B、C、D级分别为62元/千瓦·年、52元/千瓦·年、43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交流充电桩：A、B、C、D级分别为36元/千瓦·年、30元/千瓦·年、25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充电精品示范区**奖励标准为充电量0.2元/度；166元/千瓦。**换电设施**（1）运营奖励：日常奖励0.2元/度；年度奖励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2）建设奖励：900元/千瓦。**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奖励标准为150元/千瓦。**光（储）充充电设施**（不含公交等专用桩）奖励标准为300元/千瓦。

**社会效益-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研究证实充电桩覆盖率每提升10%可使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3.8%，结合北京市行业现状，2024年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2024年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100.93万辆。

**可持续影响-充电设施持续运营：**项目通过要求建设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1日的方式，确保项目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一般情况下，充电设施建设使用周期在5年左右，该项目有效缓解了企业的经营压力，通过功率利用率、故障率等运营指标等设置引导企业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保证在充电设施使用寿命周期内高效运营。

**服务满意度-充换电设施企业满意长驱：**项目后期，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涉及到的104家企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满意情况，结果显示，企业满意度100%。

**服务满意度-新能源汽车用户满意长驱：**项目通过考核评价指标中充电设施信息准确性、故障解决及时率、设施管理及时性等指标的设置，引导充换电设施企业加强设施运维管理，对设施管理不及时的场站取消奖补资格，以此倒逼充换电设施企业提升用户服务水平，经企业端调研反馈，用户整体满意度平均可达90%。

表1 绩效目标制定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充换电设施企业 | 100家 | 104 | / |
| 覆盖充换电站数 | 3000 | 3094 | / |
| 质量指标 | 企业运营达标率 | 100% | 100% | / |
| 充换电设施建设合格率 | 98%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周期 | 2024年12月前完成 | 2024年12月前已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充换电设施奖励标准 | 1.单位内部充电设施：300元/千瓦 2.“统建统服”试点项目：交流充电桩：150元/千瓦；直流慢充桩：500元/千瓦；直流快充桩：1000元/千瓦 3.移动充电设施：2400元/台·月 4.公用充电设施（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1）日常奖励：充电量0.1元/度；（2）年度奖励：直流超充桩：A、B、C、D级分别为353元/千瓦·年、300元/千瓦·年、247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快充桩：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慢充桩：A、B、C、D级分别为62元/千瓦·年、52元/千瓦·年、43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交流充电桩：A、B、C、D级分别为36元/千瓦·年、30元/千瓦·年、25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 5.充电精品示范区：充电量0.2元/度；166元/千瓦 6.换电设施：（1）运营奖励，日常奖励0.2元/度；年度奖励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2）建设奖励：900元/千瓦 7.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150元/千瓦 8.光（储）充充电设施（不含公交等专用桩）：300元/千瓦 | 1.单位内部充电设施：300元/千瓦 2.“统建统服”试点项目：交流充电桩：150元/千瓦；直流慢充桩：500元/千瓦；直流快充桩：1000元/千瓦 3.移动充电设施：2400元/台·月 4.公用充电设施（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1）日常奖励：充电量0.1元/度；（2）年度奖励：直流超充桩：A、B、C、D级分别为353元/千瓦·年、300元/千瓦·年、247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快充桩：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慢充桩：A、B、C、D级分别为62元/千瓦·年、52元/千瓦·年、43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交流充电桩：A、B、C、D级分别为36元/千瓦·年、30元/千瓦·年、25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 5.充电精品示范区：充电量0.2元/度；166元/千瓦 6.换电设施：（1）运营奖励，日常奖励0.2元/度；年度奖励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2）建设奖励：900元/千瓦 7.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150元/千瓦 8.光（储）充充电设施（不含公交等专用桩）：300元/千瓦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新能源汽车推广数 | ≥100万辆 | 100.93万辆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电设施持续运营 | ≥5年 | 5年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充换电设施企业满意度 | 90% | 100% |  |
| 充电用户满意度 | 90% | 90%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和优化资金配置的核心依据，结合本次项目绩效指标量化评价得分，加强关注得分较低指标，变通方式方法，提高下年度项目绩效指标量化得分。针对得分较高的指标，优先保障后续同类资金安排。

**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完整公开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绩效目标对比分析表及扣分项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内容涵盖项目执行数、资金结余率等关键数据。

**三是**建立“评价-整改-复核”闭环机制，针对自评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专项优化方案，同步将整改成效纳入下年度预算论证报告。通过强化结果导向的预算刚性约束和公开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财政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100 | 14098.20329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8100 | 14098.20329 | | 100% |
| 地方财政资金 | 0 | 0 |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 0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围绕《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水平提升的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在2024年12月31日前，重点做好以下事项：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奖补政策触达更多企业，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扩大政策覆盖面到约1000家企业3000个充电设施项目，力争企业对政策服务满意度达90%；2.严格落实北京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合规建设不低于98%，100%规范运营。3.通过与企业调研、与专家座谈等方式了解充电设施行业现状，明确各领域奖补标准研究。4.放大政府补助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规范运营，提高充电用户服务水平，保证充电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0%，有效支撑2024年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100万辆目标。5.保证奖补资金最大化利用，要求领取奖补资金的充电站持续运营不少于5年 | | | | 1.组织专场政策解读会，安排专人一对一解答企业关于政策相关疑问，涉及104家企业3094个站，有效推动了本市充电设施建设，支撑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量达100.93万辆；2.聚焦充电设施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100%；3.通过调研或座谈方式，与车企、充电设施企业等开展10余场讨论会，摸清北京市充电设施发展现状，明确各领域奖补标准，并通过行业专家论证；4.通过设置申报项目如出现安全事故、严重隐患、持续故障超30天、奖补周期内无订单等情况，取消奖补资格，要求企业承诺申报项目运营周期需在5年以上，同时对申报项目设施管理及时性、故障解决及时性、站内附属设施建设等做出评价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端100%合规建设和运营，同时，最大化提升充电用户服务水平，实现充电用户满意度达90%。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充换电设施企业 | | 100家 | 104 | / |
| 覆盖充换电站数 | | 3000 | 3094 | / |
| 质量指标 | 企业运营达标率 | | 100% | 100% | / |
| 充换电设施建设合格率 | | 98%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周期 | | 2024年12月前完成 | 2024年12月前已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单位内部充电设施 | | 300元/千瓦 | 300元/千瓦 | / |
| “统建统服”试点 | | 交流充电桩：150元/千瓦；直流慢充桩：500元/千瓦；直流快充桩：1000元/千瓦 | 交流充电桩：150元/千瓦；直流慢充桩：500元/千瓦；直流快充桩：1000元/千瓦 | / |
| 移动充电设施 | | 2400元/台·月 | 2400元/台·月 | / |
| 公用充电设施 | | 充电量0.1元/度 | 充电量0.1元/度 | / |
| 直流超充桩：A、B、C、D级分别为353元/千瓦·年、300元/千瓦·年、247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快充桩：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慢充桩：A、B、C、D级分别为62元/千瓦·年、52元/千瓦·年、43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交流充电桩：A、B、C、D级分别为36元/千瓦·年、30元/千瓦·年、25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 | 直流超充桩：A、B、C、D级分别为353元/千瓦·年、300元/千瓦·年、247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快充桩：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直流慢充桩：A、B、C、D级分别为62元/千瓦·年、52元/千瓦·年、43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交流充电桩：A、B、C、D级分别为36元/千瓦·年、30元/千瓦·年、25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 | / |
| 充电精品示范区 | | 0.2元/度 | 0.2元/度 | / |
| 166元/千瓦 | 166元/千瓦 | / |
| 换电设施运营 | | 0.2元/度 | 0.2元/度 | / |
| 年度奖励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 | 年度奖励A、B、C、D级分别为106元/千瓦·年、90元/千瓦·年、74元/千瓦·年、0元/千瓦·年 | / |
| 换电设施建设 | | 900元/千瓦 | 900元/千瓦 | / |
| 自用充电桩智能有序升级改造 | | 150元/千瓦 | 150元/千瓦 | / |
| 光（储）充充电设施 | | 300元/千瓦 | 300元/千瓦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新能源汽车推广数 | | ≥100万辆 | 100.93万辆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电设施持续运营 | | ≥5年 | 5年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充换电设施企业满意度 | | 90% | 100% | / |
| 充电用户满意度 | | 90% | 90% | / |
| 说明 | 无 | | | | | | |